



法律程序準則

日本與 APAC 執法機關

下列準則提供給日本和亞太（以下稱「APAC」）地區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若需要向在該地區提供服務的 Apple 相關機構要求 Apple 產品及服務使用者的資訊或者與 Apple 相關的資訊，應依照這些準則進行。在下列準則中，「Apple」名稱的使用應指負責依據 Apple 隱私權政策 <http://www.apple.com/legal/privacy/tzh/> 提供客戶資訊的相關機構。Apple 將會視需要在日後更新下列準則。此版本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發行。

其他所有關於 Apple 使用者資訊之請求，包括揭露使用者資訊的問題，應導向 <https://www.apple.com/tw/privacy/contact/>。下列準則不適用於日本與 APAC 地區以外的執法機關對 Apple Inc. 或 Apple 相關地區機構所提出的請求。

針對政府資訊請求，我們會遵守有關控制我們資料的全球機構的法律，並會依法律要求提供詳細資料。針對來自美國境外執法機關的內容請求，除了緊急情況外（在下方「緊急資訊請求」中定義），Apple 僅會回應依據司法互助協定程序或透過其他與美國司法部合作的方法核發的搜索令來提供內容。

索引

I. 一般資訊

II. 法律令狀準則

- A. 執法機關資訊請求
- B. 保留請求
- C. 緊急資訊請求
- D. 帳號刪除請求

III. Apple 可提供的資訊

- A. 裝置註冊
- B. 客戶服務紀錄
- C. iTunes
- D. Apple Retail Store 交易
- E. Apple Online Store 購買項目
- F. iTunes 禮品卡
- G. iCloud
- H. 尋找我的 iPhone
- I. 從密碼鎖定的 iOS 裝置中擷取資料
- J. 其他可取得的裝置資訊
- K. 請求提供 Apple Retail Store 的監視影片
- L. Game Center
- M. iOS 裝置啟用
- N. 登入紀錄
- O. 「我的 Apple ID」和 iForgot 紀錄
- P. FaceTime

IV. 常見問題

V. 附錄 A

I. 一般資訊

Apple 設計、製造並行銷行動通訊與媒體裝置、個人電腦與可攜式數位音樂播放器，並銷售各種相關軟體、服務、周邊裝置、網路解決方案和協力廠商數位內容與其應用程式。Apple 產品與服務包括 Mac、iPhone、iPad、iPod、Apple TV、各種消費級與專業級軟體應用程式、iOS 及 Mac OS X 作業系統、iCloud，以及多種周邊裝置、服務與支援。Apple 亦透過 iTunes Store、App Store、iBookstore 及 Mac App Store 銷售並提供數位內容與應用程式。使用者資訊由 Apple 依據 Apple [隱私權政策](#) 與適用的 [服務條款/條款與條件](#) 所持有，以提供特定服務。Apple 致力維護 Apple 產品與服務使用者的隱私。因此，若未有正確的法律令狀，Apple 產品與服務使用者（「Apple 使用者」）資訊將不予公開。

下列準則所包含關於 Apple 所需法律程序之資訊，主要提供日本及 APAC 執法機關所用，以向該地區內的執法機關與政府機關揭露電子資訊。下列準則非用於提供法律建議。下列準則之「常見問題」（以下稱「FAQ」）一節係針對部分 Apple 收到的常見問題提供解答。下列準則與 FAQ 皆不說明任何有可能引起之後果。因此，若有其他問題，日本國內之執法機關應聯絡 japan_police_requests@apple.com，APAC 之國家/地區之執法機關人員應聯絡 apac_police_requests@apple.com。該電子郵件信箱僅供執法機關與政府機關使用。若您選擇寄送電子郵件至該地址，則須以經驗證的執法機關電子郵件地址寄送。所有這些準則均非用於制定針對 Apple 的強制權利，且 Apple 政策得於未來進行更新或變更，無須進一步通知執法機關。

大部分執法機關向 Apple 請求的資訊是關於特定 Apple 裝置或客戶以及 Apple 可能提供給該客戶的特定服務。在所請求的資訊仍由 Apple 依資料保存政策所持有的情形下，Apple 才能提供 Apple 裝置或客戶資訊。Apple 會保存以下「可提供的資訊」章節所描述的資料。為了符合「[隱私權政策](#)」中描述的目的，所有其他的資料會保存一段必須的時間。執法機關於提出請求時，應力求具體明確，以避免請求範圍過於廣泛，造成誤解和（或）反對。

II. 法律令狀準則

A. 執法機關資訊請求

Apple 會接受來自執法機關透過電子郵件寄發之具有法律效力的執法機關請求，惟須透過該執法機關經驗證之電子郵件地址傳送。日本與 APAC 之執法機關如向 Apple 提出法律請求，應以經驗證的執法機關電子郵件地址傳送：日本地區請寄至 japan_police_requests@apple.com，APAC 地區請寄至 apac_police_requests@apple.com。該電子郵件信箱僅供執法機關提交請求之用。

若該執法機關所寄送之法律文件為合作信函、調查取證通知、傳票、法院命令、搜查與扣押令、1979 年《澳洲電信法》授權書或當地具同等效力之法律請求，Apple 即視為有效文件。Apple 所需文件種類可能因國家/地區以及搜尋資訊而有所不同。

B. 保留請求

所有 Apple 儲存的 iCloud 內容資料皆於伺服器地點進行加密。在僱用協力廠商儲存資料時，Apple 絕不會對廠商提供密鑰。Apple 將加密鑰保留在美國的資料中心。因此，美國以外的執法機關如要搜尋類似內容，須透過美國司法部機關取得法律令狀。若外國已與美國簽署司法互助協定（MLAT），須透過協定所指定之程序或其他與美國司法部機關之互助合作，方可取得合適的法律令狀。如欲在 MLAT 程序即將進行前請求保留資料，須將該請求提交至 Apple Inc.，電子郵件地址為 subpoenas@apple.com。在提交保留資料的請求時，請使用附有機關人員姓名及機關名稱之執法機關信函，以利請求通過驗證。請於信件中附上電子郵件地址與電話號碼。

保留請求須附上相關 Apple ID 或帳號的電子郵件信箱或完整姓名與電話號碼、和（或）指定 Apple 帳號之完整姓名與實體地址。在接收到保留請求時，Apple 將一次性保留指定使用者的資料，保留時限為 90 天。90 天過後，儲存伺服器將自動移除保留資料。然而，若更新要求，則可將期限再延長 90 天。若同一帳號進行超過兩次資料保留，將被視為延原保留資料的保留期限，但 Apple Inc. 將不再依據此類請求來保留新資料。

C. 緊急資訊請求

請求涉及下列事項之立即且真實的嚴重威脅時，Apple 則將該請求視為資訊請求：

- 1) 個人生命或安全；
- 2) 國家/地區之安全；
- 3) 對重要基礎建設或設施造成嚴重損毀。

若發出請求之執法機關官員得以充分確認該請求符合真實發生之緊急情況，且涉及以上一或多項條件，則 Apple 會將此類請求視為緊急事件並加以查驗。

如欲向 Apple 提出緊急資訊請求，則提出請求的執法人員應填寫「執法機關緊急資訊請求」（見附錄 A），並以其經過驗證的執法部門電子郵件地址直接傳送至信箱：exigent@apple.com，郵件主題應包含「Emergency Law Enforcement Information Request」字樣。

在因應「執法機關緊急資訊請求」而提供客戶資料時，Apple 會聯絡提交「執法機關緊急資訊請求」的執法機關主管，要求該主管向 Apple 確認執法機關緊急資訊請求的合法性。Apple 要求提交「執法機關緊急資訊請求」的執法人員，在提出請求時提供其主管的聯絡資訊。

此外，發出請求的執法機關官員可聯絡 Apple 全球安全作業心（GSOC），電話：+1 408-974-2095。致電 GSOC 時，官員應告知執法機關緊急資訊請求，扼要描述請求內容，並要求將請求交由合適的團隊視為緊急請求進行處理。撥打此電話號碼時可使用任何語言。

D. 帳號刪除請求

若執法機關請求 Apple 刪除客戶的 Apple ID，執法機關必須提供要求刪除該帳號的法院命令或搜索令，以及請求的依據。

III. Apple 可提供的資訊

A. 裝置註冊

此為基本註冊資料或客戶資訊，包括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等，客戶若使用 iOS 8 與 OS Yosemite 10.10 以前的 Apple 裝置，這些資訊在進行註冊時會由客戶提供給 Apple。Apple 不會驗證此資訊，因此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說明裝置持有人身分。客戶在將裝置與 iCloud Apple ID 建立關聯時，若使用的是執行 iOS 8 以上版本的裝置或執行 OS Yosemite 10.10 以上版本的 Mac，其註冊資訊會傳送給 Apple。此資訊可能不準確或無法代表裝置持有人身分。註冊資訊可透過申請人所在國家/地區之適用之法律令狀取得。

請注意，Apple 裝置序號不含字母「O」或「I」，而是在序號中使用數字 0（零）和 1（一）。使用字母「O」或「I」要求序號將無法獲得結果。

B. 客戶服務紀錄

客戶為了裝置和服務向 Apple 要求提供客戶服務時，其互動資訊可能可以向 Apple 取得。此資訊可能包括客戶針對特定 Apple 裝置或服務所進行的支援互動紀錄。此外，裝置、保固和維修等資訊也可取得。此資訊可透過申請人所在國家/地區合適之法律令狀取得。

C. iTunes

iTunes 為免費的軟體應用程式，客戶可在電腦上管理與播放數位音樂與視訊，同時也是提供客戶下載內容至電腦與 iOS 裝置的商店。客戶開啟 iTunes 帳號時，會提供姓名、實體地址、電子郵件地址與電話號碼等基本用戶資訊。此外，申請人所在國家/地區適用的法律令狀，可用來取得 iTunes 購買項目/下載交易與連線紀錄、iTunes 用戶資訊及 IP 位址連線紀錄等資訊。

D. Apple Retail Store 交易

銷售點交易為在 Apple Retail Store 使用現金、信用卡/金融卡或禮品卡進行之交易。若需取得特定購買項目的信用卡種類、購買人姓名、電子郵件地址、交易日期與時間、交易數量及商店地點等資訊，必須提出具有法律效力之請求。在提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請求以申請銷售點紀錄時，需附上完整的信用卡/金融卡號，以及交易日期與時間、數量與購買項目等任何額外資訊。此外，為配合具有法律效力的請求，執法機關得向 Apple 提供購買項目的收據號碼，以取得雙份收據副本。這些資訊可透過申請人所在國家/地區的合適法律令狀取得。

E. Apple Online Store 購買項目

Apple 會維護線上購買項目相關資訊，包括姓名、運送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位址、購買的產品、購買數量、進行購買時的 IP 位址。要取得這些資訊，必須提出具有法律效力之請求。要求線上訂單（除 iTunes 購買項目外）的資訊時，須有完整信用卡/金融卡號、訂單編號、參考號碼或購買商品之序號。客戶姓名可能也會與上述資訊一併提供，惟客戶姓名無法單獨取得。此資訊可透過申請人所在國家/地區合適之法律令狀取得。

F. iTunes 禮品卡

iTunes 禮品卡有十六位英數字兌換代碼，位於卡片背面的灰色「刮除」區底下，禮品卡底端另有十九位代碼。Apple 可依照這兩組代碼判斷禮品卡是否已經啟用¹或兌換，也可判斷與此禮品卡相關聯的帳號是否有任何購買項目。iTunes 禮品卡啟用時，Apple 會記錄商店名稱、地點、日期與時間。若 iTunes 禮品卡在 iTunes Store 上購買時進行兌換，禮品卡會連結至使用者帳號。用戶資訊與 IP 位址也可能可以取得。在 Apple Online Store 購買的 iTunes 禮品卡可透過 Apple Online Store 的訂單編號在 Apple 系統內找到（註：僅適用於透過 Apple 而非協力零售商購買的 iTunes 禮品卡）。此資訊可透過申請人所在國家/地區合適之法律令狀取得。執法機關須明確指出官員欲搜尋之資訊與禮品卡號碼有何關聯。

Apple 無法依照執法機關/政府機關所提出的法律令狀停用 iTunes 禮品卡。

G. iCloud

iCloud 為 Apple 雲端服務，可讓使用者從任一裝置存取音樂、照片、文件等內容。許多使用者將他們的生活紀錄以數位方式儲存於雲端和裝置上，正因如此，Apple 在整個 Apple 生態系統上努力不懈，確保使用者的資訊安全。iCloud 也讓客戶得以將 iOS 裝置備份至 iCloud，使用者並能隨時關閉 iCloud 備份功能。透過 iCloud 服務，客戶可設定 iCloud.com 電子信箱帳號。iCloud 電子郵件網域為 @icloud.com、@me.com² 與 @mac.com。所有 Apple 儲存的 iCloud 內容資料皆於伺服器地點進行加密。在僱用協力廠商儲存資料時，Apple 絕不會對廠商提供密鑰。Apple 將加密鑰保留在美國的資料中心。

iCloud 是一項以用戶為基礎的服務。請求 iCloud 資料須附相關的 Apple ID/帳號電子信箱地址。若 Apple ID/帳號電子信箱地址不明，Apple 需要用戶全名與電話號碼、和（或）全名與實體地址，以辨識指定的 Apple 帳號。

以下資訊可從 iCloud 取得：

i. 用戶資訊

在客戶開啟一組 iCloud 帳號時，會將姓名、實體地址、電子郵件地址與電話號碼等基本用戶資訊提供給 Apple。此外，也可能會有 iCloud 功能連線的相關資訊。透過申請人所在國家/地區適用的法律令狀，可取得 IP 位址與其連線紀錄等 iCloud 用戶資訊。連線紀錄最多保留 30 天。

¹ 「已啟用」表示該卡片在零售銷售點購買，並非表示已使用或已兌換（換言之，用以增加 iTunes 帳號的商店點數餘額或用以購買 iTunes Store 的內容）。

² iCloud 已取代 MobileMe 服務。因此，Apple 並未另外保存與舊有 MobileMe 帳號相關聯的內容。如果該內容不在 iCloud 內，則將不再儲存。

ii. 郵件紀錄

郵件紀錄包括時間、日期、寄件人電子郵件地址、收件人電子郵件地址等收件與寄件通訊資訊。若官員只想搜尋「郵件紀錄」，須詳載於法律請求中。此資訊可透過申請人所在國家/地區適用的法律令狀取得。iCloud 郵件紀錄最多保留 60 天。

iii. 電子郵件內容及其他 iCloud 內容：照片串流、文件、聯絡資訊、行事曆、書籤、iOS 裝置備份

iCloud 只儲存用戶選擇要在保存於帳號中的內容，同時用戶帳號必須保持啟用狀態才會進行儲存。iCloud 內容包括電子郵件、存放的相片、文件、聯絡資訊、行事曆、書籤與 iOS 裝置備份。iOS 裝置備份包括使用者「相機膠卷」的相片與視訊、裝置設定、app 資料、iMessage、簡訊、多媒體簡訊和語音信箱。所有 Apple 儲存的 iCloud 內容資料皆於伺服器地點進行加密。在僱用協力廠商儲存資料時，Apple 絕不會對廠商提供密鑰。Apple 將加密密鑰保留在美國的資料中心。美國以外的執法機關如搜尋此類內容，須透過美國司法部機關取得法律令狀。若外國已與美國簽署司法互助協定（MLAT），須透過協定所指定之程序或透過其他與美國司法部機關之互助合作，方可取得合適的法律令狀。Apple Inc. 僅會依據 MLAT 令狀所核發的搜查令，提供存在於客戶帳戶中的內容。

一旦內容在 Apple 伺服器上刪除，Apple 不會保留被刪除的內容。

H. 尋找我的 iPhone

「尋找我的 iPhone」是由使用者啟用的功能，iCloud 用戶可找到遺失或遺忘的 iPhone、iPad、iPod touch 或 Mac 並（或）採取特定行動，包括讓裝置進入遺失模式、鎖定裝置、清除裝置等。關於這項服務的詳細資訊，請見 <http://www.apple.com/tw/icloud/find-my-iphone.html>。透過「尋找我的 iPhone」找到的裝置位置資訊是提供給客戶端的服務，Apple 無法透過此服務取得地圖或電子郵件提示的紀錄。

「尋找我的 iPhone」的連線紀錄或可取得，要求者必須提出其國家/地區適用的法律文件。

「尋找我的 iPhone」連線紀錄大約有 30 天可供使用。

若客戶曾使用遠端鎖定或清除裝置，則可要求「尋找我的 iPhone」的此類活動記錄。遠端清除的資訊僅可依照要求者所在國家/地區所申請的法律文件憑據取得。Apple 無法根據執法機關提出的要求在客戶的裝置上啟用這項功能。「尋找我的 iPhone」功能須先由用戶在特定裝置上啟用才有作用。Apple 沒有該特定裝置的 GPS 資訊。

I. 從密碼鎖定的 iOS 裝置中擷取資料

如需要在特定裝置上存取特定內容的技術協助，應透過司法互助協定（MLAT）途徑向 Apple Inc. 提出請求。美國以外的執法機關如需搜索此類內容，須透過美國司法部機關取得法律令狀。若外國已與美國簽署 MLAT，須透過協定所指定之程序或其他與美國司法部機關之互助合作，方可取得合適的法律令狀。

針對所有執行 iOS 8.0 和後續版本的裝置，由於資料擷取工具俱已失效，因此 Apple 不會執行 iOS 資料擷取。與使用者密碼連結的加密密鑰會保護待擷取的檔案，但 Apple 並無此密鑰。

針對執行 iOS 8.0 以前版本的 iOS 裝置，依據 MLAT 令狀所核發的搜查令憑據，Apple Inc. 可從密碼鎖定的 iOS 裝置中擷取特定類別的使用中資料。具體來說，iOS 裝置上使用者產生的使用中檔案若是保存在 Apple 的原生 app 中，且其資料並未使用密碼進行加密（「使用者產生的使用中檔案」），則可進行擷取並透過外接媒體提供給執法機關。Apple Inc. 可在執行 iOS 4 到 iOS 7 的 iOS 裝置上進行資料擷取程序。請注意，依 MLAT 對 Apple Inc. 核發的搜查令憑據，僅有使用者產生的使用中檔案可交付執法機關，包括：簡訊、iMessage、多媒體簡訊、照片、視訊、聯絡資訊、錄音內容與通話紀錄。Apple Inc. 無法提供：電子郵件、行事曆項目或任何協力廠商 app 資料。

資料擷取過程僅可在加州庫比提諾的 Apple Inc. 總部針對正常運作的裝置執行。為讓 Apple Inc. 協助進行此程序，搜查令中須包含下方用語，且搜查令必須附上裝置的序號或 IMEI 號碼。若要進一步了解如何在 iOS 裝置上找到序號或 IMEI 碼，請參閱：
<http://support.apple.com/zh-tw/HT204073>。

請確保搜查令上的法官姓名清晰易辨，以便完成書面作業。

一旦執法機關取得包含此用語的搜查令，可透過電子郵件寄至 subpoenas@apple.com，由 Apple Inc. 處理。iOS 裝置可透過預約親自提供或郵寄給 Apple Inc.，以便進行資料擷取。若執法機關選擇郵寄裝置，在執法官員收到 Apple 要求郵寄的電子郵件前，不應郵寄裝置。

針對親自預約進行資料擷取程序的情況，Apple 會要求執法機關人員攜帶儲存容量至少為該 iOS 裝置記憶容量兩倍的 FireWire 硬碟一枚。若執法機關選擇郵寄裝置，執法機關應為 Apple 提供一部外接硬碟或 USB 隨身碟，其儲存容量應至少為該 iOS 裝置記憶容量的兩倍。在收到要求郵寄的電子郵件前，請勿擅自寄送裝置。

完成資料擷取程序後，Apple 將提供一份使用者在該裝置所建立的內容。Apple Inc. 不會保留此流程中所提取的任何用戶數據的副本，隨後所有證據之保存，一概屬執法機關責任。

指定搜查令用語：

「特令 Apple Inc. 協助 [執法機關名] 搜查 Apple iOS 裝置乙具，型號：_____，網路：_____，存取號碼（電話號碼）：_____，序號³或 IMEI⁴ 號碼：_____，FCC ID：_____（以下稱「裝置」）。特令貴公司提供合理技術協助，以利搜查此運作正常且經密碼保護之裝置。合理技術協助為：擷取裝置資料、複製裝置資料至外接硬碟或儲存媒介、將前述儲存媒介交還執法機關。如有其他需要，得另行補述。執法機關得於儲存媒介內就該裝置資料執行搜查作業。

本狀就該裝置加密資料再令 Apple 公司將加密資料副本交付執法機關，惟 Apple 公司毋須進行解密，或以其他方式讓執法機關得以存取任何加密資料。

Apple 公司雖應善盡維護裝置上資料完整之責，惟毋須保存任何使用者資料副本，以符本令協助搜查之意旨，所有證據之保存應屬執法機關人員之責。」

J. 其他可取得的裝置資訊

MAC 位址：媒體存取控制位址（MAC 位址）是指派到網路介面的一組獨特的識別碼，用以在實體網段上進行通訊。任何有網路介面的 Apple 產品都有藍牙、乙太網路、Wi-Fi 或 FireWire 等一組或多組的 MAC 位址。將序號（對 iOS 裝置而言即為 IMEI、MEID 或 UDID）提供給 Apple，且提出申請人所在國家/地區適用的法律令狀，即可取得 MAC 位址。

UDID：這組獨特的裝置識別碼（UDID）為 40 個字母及數字所組成的字串，專屬特定的 iOS 裝置。此字串格式範例如下：
2j6f0ec908d137be2e1730235f5664094b83186。

若執法機關擁有裝置，該裝置得連接至 iTunes，以便取得 UDID。在 iTunes 摘要標籤頁下，在序號上按一下，即會顯示 UDID。

K. 申請 Apple Retail Store 的監視影片

Apple Retail Store 監視影片紀錄最多可保存三十天。超過此期限，可能無法取得監視影片。執法機關如需請求監視影片，可經電子郵件申請。日本地區請寄至 japan_police_requests@apple.com，泛 APAC 地區請寄至 apac_police_requests@apple.com。Apple 收到請求後，將會轉交合適團隊進行處理。如有資料可回覆，該團隊將直接與執法機關聯繫。

³ 請注意，Apple 裝置序號不含字母「O」或「I」，而是在序號中使用數字 0（零）和 1（一）。無法使用字母「O」或「I」進行 iOS 序號擷取。

⁴ IMEI 號碼刻印在 iPad（Cellular）、第 1 代 iPhone、iPhone 5、5c、5s、6 和 6 Plus 的背面。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support.apple.com/zh-tw/HT204073>。請注意，某些機型的 SIM 卡托盤上刻印有 IMEI 號碼，但裝置內的 SIM 卡托盤可能並非裝置原來所附的托盤，因此會出現號碼不符的情況。

L. Game Center

Game Center 為 Apple 的遊戲社群網路。使用者或裝置的 Game Center 連線資訊可能可以提供。包含 IP 位址的連線紀錄和交易紀錄，可透過申請人所在國家/地區合適之法律令狀取得。

M. iOS 裝置啟用

用戶啟用 iOS 裝置或升級軟體時，會依事件的實際情況，由服務供應商或裝置向 Apple 提供特定資訊。該事件之 IP 位址、ICCID 號碼及其他裝置識別碼應可提供。此資訊可透過申請人所在國家/地區合適之法律令狀取得。

N. 登入紀錄

執法機關可向 Apple 取得使用者或裝置在 iTunes、iCloud、「我的 Apple ID」及 Apple 討論區等 Apple 服務的登入活動資料（如果有此資料）。包含 IP 位址的連線紀錄或登入交易紀錄，可透過申請人所在國家/地區合適之法律令狀取得。

O. 「我的 Apple ID」和 iForgot 紀錄

使用者的「我的 Apple ID」及 iForgot 紀錄可向 Apple 取得。「我的 Apple ID」及 iForgot 紀錄可能包括重設密碼之資訊。包含 IP 位址的連線紀錄或交易紀錄，可透過申請人所在國家/地區合適之法律令狀取得。

P. FaceTime

FaceTime 通訊為點對點加密，且在裝置間進行傳輸時，Apple 無法對 FaceTime 資料進行解密。Apple 無法攔截 FaceTime 通訊。FaceTime 啟用通話邀請時，Apple 會有 FaceTime 通話邀請紀錄。這些紀錄不代表使用者間實際進行的通訊。Apple 沒有 FaceTime 通話是否成功建立或 FaceTime 通話持續時間的資訊。FaceTime 通話邀請紀錄最多保留 30 天。FaceTime 通話邀請紀錄，可透過申請人所在國家/地區合適之法律令狀取得。

IV. 常見問題

問：可以聯絡 Apple 詢問我的執法機構資訊請求或法律令狀的問題嗎？

答：可以，所有的問題皆可透過電子郵件詢問。日本地區請寄至 japan_police_requests@apple.com，APAC 地區請寄至 apac_police_requests@apple.com。

問：Apple 可以提供目前遭到鎖定的 iOS 裝置密碼嗎？

答：不可以，Apple 沒有權限取得使用者密碼，但依據裝置所執行的 iOS 版本，可能得以使用本準則描述的依據 MLAT 令狀所發出的有效搜查令，從遭到鎖定的裝置中擷取部分資料。

問：Apple 是否會依照請求，儲存 GPS 資訊？

答：否，Apple 不會追蹤裝置的地理位置。

問：在執法機關完成調查或結案時，應如何處理所獲得的資訊？

答：在相關調查、刑案與所有司法移送程序完全結束後，Apple 會要求執法機關務必銷毀所有足以辨識個人資料（含任何副本）的檔案與紀錄。

問：可否協助我將遭竊或遺失的裝置交還給正確的持有人？

答：如有執法機關尋獲疑似遺失或遭竊的裝置，並試圖退還給「原持有人」，該執法機關應透過電子郵件轉寄請求，以取得註冊資訊：日本請寄 japan_police_requests@apple.com，APAC 地區請寄至 apac_police_requests@apple.com。請附上裝置序號或 IMEI 號碼及其他相關資訊。若有註冊資訊，本公司將會如實提供，以便執法機關聯繫註冊人，並告知裝置已尋獲。

V. 附錄 A

「執法機關緊急資訊請求」表格為可自行編輯的 PDF 檔案，請於此下載：
<http://www.apple.com/legal/privacy/le-emergencyrequest.pdf>